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1〕4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潘河乡艾产业发展及研发基地 项目资金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乡“关于申请拨付卢氏县潘河乡艾产业发展及研发基地项目款的请示”，结合捐赠收入收缴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你乡艾产业发展及研发基地项目资金442200元，希接知后按规定用途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。

此款请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年3月25日

抄送：国库股 潘河财政所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潘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潘河乡艾产业发展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潘河乡前河村	钢结构车间1480平方米, 546平方米硬化等配套设施	该项目实施后, 可带动前河村30户群众及周边村300户群众实现增收, 每亩收入4000-6000元。同时,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11万元, 并解决及周边乡村就业岗位30个。群众满意度100%。产权归属前河村。	44.22	2021.1.15	